



日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唐■■■、钟■■■、上海泰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或提取、扣留其收入人民币 7,344,787.5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

二、上述款项不足之数，查封、扣押、变卖或拍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龚 德 华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

书 记 员 刘 颖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